**罪犯李虎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0号

　　罪犯李虎敏，男，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生于四川省蓬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4年1月8日因犯抢劫罪被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5年9月24日因假释予以释放，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6月17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第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虎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赃款人民币34666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12起至2028年8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虎敏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8月至9月间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47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李虎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6次，间隔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87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1.25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李虎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